

价格折扣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的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6-2027年度苏州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小白杨（江苏）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9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.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小白杨（江苏）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